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3號

原告 邱彥端

訴訟代理人 蔡其龍律師

被告 李曜成即睦子室內裝修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

蔡宜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萬4,85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9%，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萬4,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9日委由被告承攬施作「中興邱宅興建
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訂於112年5月31日完工，惟被
告施工品質未符合兩造約定，工期一再遲延並超過所定期
限，經兩造協議後於113年4月12日另簽訂承攬工程書（下稱
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765萬元，被
告並應於113年9月15日前完工。詎被告屆期仍未完工，原告
遂於114年3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進場施作並儘速完
工，然未獲置理，原告乃於同年4月1日再以存證信函通知被
告終止系爭契約，經被告於同年4月3日收受。被告違約逾期
未完成系爭工程，爰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

01 告給付自完工期限翌日即113年9月16日起至系爭契約終止日
02 即114年4月3日止，共逾期200日，總計459萬元之違約金
03 （計算式： $7,650,000 \times 200 \times 3\% = 4,590,000$ ）。

04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5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抗辯略以：

08 (一)依系爭契約所附工程進度表，系爭工程之預定完工期限為
09 113年10月31日，而因原告於113年6月5日提出變更設計需
10 求，其變更設計內容涉及建築結構等其他工項，雙方乃持續
11 討論、協調，原告並於113年11月間要求被告先行停工，至
12 被告於113年12月6日將變更設計工程報價單傳送原告後，兩
13 造合意暫緩系爭工程之進行，待主管機關核准系爭工程變更
14 後，再行施工，則系爭工程自原告113年6月5日提出變更設
15 計需求起至114年6月24日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設計止，工期之
16 遲延自屬不可歸責於被告，又原告已於114年4月3日終止系
17 爭契約，被告自無遲延責任之可言。倘認被告有逾期完工之
18 情形，考量系爭工程總價為765萬元，原告請求之違約金竟
19 達459萬，顯屬過高而應予酌減，故應以未完工部分計算違
20 約金，且變更設計之待工期間不得計算違約金。另原告尚有
21 系爭契約第5期之泥作部分50萬元工程款尚未給付，被告爰
22 以此金額與原告之本件請求為抵銷。

23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2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40、241、277頁，文字略為修
26 正）：

27 (一)原告於111年7月19日委由被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承攬內容
28 及計價如原證一「中興邱宅新建工程委任工程價格明細表」
29 所示。嗣兩造於113年4月12日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
30 價為765萬元，原告已給付560萬元。

31 (二)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工程期限為自113年4月15日起至同年9月

15日止，並於系爭契約後附工程進度表。

(三)原告於113年11月10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通知被告「浴室跟樓梯間的牆（一；二樓）請暫時不要施作」。

(四)系爭工程迄今尚未完工。

(五)建築主管機關於114年6月24日核准系爭工程變更設計。

四、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工程完工期限為113年9月15日：

1.依系爭契約第4條工程期限約定：「自中華民國（下同）113年4月15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9月15日止（含其他協力廠商配合之裝修工程）。」是被告依約應於113年9月15日完成系爭工程。被告辯稱依系爭契約所附委任工程價格明細表、工程進度表，系爭工程預定完工期限應為113年10月底等語，然前開工程進度表最後一項「室內木地板工程」已載明預計九月底完成（本院卷第44頁），此與被告抗辯113年10月底為完工期限，已有不符；又參諸前開委任工程價格明細表記載：「3. 本報價有效時間：113年03月01日即日起至113年03月04日止」，可知該價格明細表係於113年3月初所製作，嗣兩造於同年4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時已明文約定完工期限為113年9月15日，堪認兩造經磋商後已合意最終工程期限為113年9月15日。

2.再者，原告於113年10月16日以LINE向被告表示：「請問工程要延宕多久，九月十五日為交屋日期，迄今已逾期三十日罰款多於協商後追加之工程款，請加快進度避免後續罰款大於工程尾款」、被告則回復：「不好意思，會積極趕工」、「泥作那邊先前答應要幫忙施工的廠商放鳥，明後天會有新的廠商進去做，再請您稍作等待」（本院卷第269頁），可見被告就雙方約定之系爭工程完工期限為113年9月15日且逾期仍未完工，並無異議。從而，被告抗辯系爭工程完工期限應為113年10月底，實不足採。

(二)被告至系爭契約終止時逾期完工139日，原告得請求逾期違約金85萬4,850元：

01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
02 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契約第25條違約責任第1項
03 約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未能於第四條所定期限內
04 完工時，每逾期1日課以工程總價千分之3之懲罰性違約金予
05 甲方，但逾期罰款不妨礙甲方對其他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行
06 使。」可知兩造已明定被告如未於113年9月15日完成系爭工
07 程，應依工程總價千分之3，按日計罰違約金。

08 2.經查：

09 (1)系爭工程完工期限為113年9月15日已如前述，被告抗辯系爭
10 工程自113年6月起至同年12月間，雙方持續討論、協調變更
11 設計，至主管機關於114年6月24日核准變更設計之期間應予
12 扣除，不得計算違約金等語，並提出被告與證人張錦昌、洪
13 睿盛間113年6月15日、6月12日LINE對話紀錄為證。惟依證
14 人張錦昌具結證述：我負責系爭工程的綁鐵工程，113年6月
15 15日說1樓要增加2個窗戶的工程大約1、2天，我就派師傅去
16 切，大約1、2天就完工，113年8月說要修改2樓樓梯樑的工
17 程，拆除大概1天，綁鐵也1天，大約在113年8月就修改好了
18 等語（本院卷第305、308、309頁）、證人洪睿盛具結證
19 稱：我負責系爭工程的模板工程，113年6月是修改窗戶、牆
20 壁，還有2樓樑，修改很快，但要很多配合，鐵、水電做好
21 我才能繼續做，不一定幾天就可以進來做，如果是我的工作
22 模板大約1天就可以做好等語（本院卷第309至311頁），可
23 知原告於113年6月中雖有要求工程修改，惟依前揭證人證
24 述，修改部分約1、2天即修改完成，佐以被告於113年6月18
25 日以LINE通知原告當週灌漿、同年6月24日即通知結構體完
26 成（本院卷第265頁），堪認系爭工程於113年6月中雖有修
27 改，然修改部分所需工期甚短，且僅修改部分工作受影響，
28 未影響後續結構體、泥作等工程，難認有被告所辯需與原告
29 持續討論、協調而影響全體工程進行，無從續計逾期日數之
30 情形。

31 (2)嗣原告於113年11月10日以LINE通知被告：「浴室跟樓梯間

01 的牆（一；二樓）請暫時不要施作」（本院卷第103頁），
02 為變更工程之表示，經雙方討論後由被告出具變更工程報價
03 單，其上載明「於113年12月20日開始施工，預計施工日程
04 60個工作日。施工期間，原合約之交屋日期向後順延。」

05 （本院卷第253頁）而原告於收受上開報價單後僅要求變更
06 部分工程款於交屋時結算等，並提醒被告應明訂更改部分之
07 期程作為契約附件供雙方簽署等語，有兩造間113年12月6
08 日、12月7日LINE對話紀錄可稽（本院卷第103頁），堪認此
09 部分工程變更合理之施工期間為60日，準此，系爭工程之施
10 工期間因工程變更而應加計60日，此60日期間不計逾期日
11 數。被告辯稱原告於113年11月10日通知浴室跟樓梯間的牆
12 暫停施作並為工程變更，至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設計前而無法
13 繼續施作，不得計算逾期違約金等語，惟依原告於113年11
14 月26日以LINE詢問針對工程變更部分為何仍繼續施作，被告
15 回復：室內我們目前沒有在動，是在做外牆的部分等語（本
16 院卷第103頁）、被告於113年12月12日以LINE通知原告：建
17 築師評估結果明天會出來，然後就可以安排進場切割了等語
18 （本院卷第103頁），足見系爭工程雖有變更且尚未經主管
19 機關核准變更設計，被告仍可繼續施作。故被告此部分所
20 辯，難認可採。從而，被告自系爭契約約定完工期限翌日起
21 至系爭契約終止時即114年4月3日仍未完工，共逾期199日，
22 扣除工程變更應增加工期60日，被告合計逾期完工139日。

23 3.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4 252條定有明文。而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
25 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
26 準，且法院酌減違約金至相當之數額，關於是否相當，須依
27 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
28 酌定標準，此不問違約金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
29 定，均有其適用。惟懲罰性違約金者，於債務人不履行時，
30 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外，尚得請求履行債務或
31 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就債權人之損害已有相當之填補，

01 非不能以誠信原則予以檢驗，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02 而顯失公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

04 4.經查：系爭契約第25條第1項固約定被告逾工程期限完工
05 時，每逾1日按工程總價千分之3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然審酌
06 被告就系爭工程已完成基礎工程、1樓樓板、2樓樓板、結構
07 體等，完工比例約達73%，後續泥作工程已施作相當程度，
08 亦有系爭工程建築圖及現場照片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97至
09 229頁），以及系爭工程嗣後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設計項目
10 共15項（本院卷第157至160頁）；又被告遲延完工，原告已
11 支付工程價金560萬元、另需支出租屋費用，並承受系爭工
12 程完工期無法確定之精神壓力等情，認依系爭契約約定計罰
13 違約金319萬50元（計算式： $7,650,000 \times 139 \times 3\% =$
14 $3,190,050$ ），尚屬過高，應以被告未完成部分工程價金計
15 算逾期違約金之方式予以酌減，方為適當。因此，原告得請
16 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為85萬4,850元（計算式： $7,650,000 -$
17 $5,600,000 = 2,050,000$ ， $2,050,000 \times 139 \times 3\% = 854,850$ ）。

18 (三)被告抗辯原告應給付工程款50萬元，並以此為抵銷抗辯，實
19 不足採：

20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21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前段
22 定有明文。

23 2.經查：依系爭契約第23條付款辦法第3項約定：「泥作完成
24 衛浴設備安裝完成：甲方支付工程總價70萬元。」是兩造已
25 於契約明定被告應完成泥作工程及衛浴設備安裝完畢，方得
26 請求原告支付工程款70萬元，而被告自承系爭工程室內泥作
27 僅完成90%，衛浴設備部分須待建築師變更設計完成始得施
28 作等語（本院卷第191、276頁），則因系爭工程之泥作部分
29 尚未全部完成、衛浴設備尚未安裝，被告自不得依系爭契約
30 第23條第3項約定請求原告給付工程款70萬元。被告辯稱泥
31 作、衛浴設備未完成係可歸責於原告所致，扣除未施工之衛

01 浴設備部分工程款13萬554元，被告就已完成之泥作部分得
02 請求原告給付56萬9,446元，僅請求給付其中50萬元，難認
03 可採。依上說明，被告就已施作之泥作部分工程款債權尚未
04 屆清償期，自不得對原告主張抵銷。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
06 付逾期違約金85萬4,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07 年5月27日（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09 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11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2 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
13 予駁回。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經斟酌
15 後核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3 書記官 許雅凌